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42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八大電視台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主席：葉大華主任委員、詹怡宜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本會 104 年 10 月 21 日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請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新聞部詹怡宜總監擔任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依玫 (STBA 秘書長)：

1. 經 TVBS 內部討論後，支持詹怡宜總監擔任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各位新聞同業服務。
2. 我在此完成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的階段性任務，接下來擔任本會秘書長，繼續為各位新聞同業服務。
3. 今天會將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工作交接。

詹怡宜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新聞自律委員會成立這十年來，我也在電視新聞的經歷中，感受到電視媒體已經從比較缺乏秩序的狀態，轉向自律的方向，本會的新聞自律委員會在這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2. 感謝陳依玫前主委和各位媒體同業過去的努力，目前本會已經有很好的自律基礎，新聞同業也都已經在新聞自律的軌道上運作。因此預期未來本會無須花太多時間探討新聞自律規範的操作細節，未來的發展重點將集中在電視新聞產業的整體提升。

• 二、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參閱附件一，P.1~17)

詹怡宜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次的會議記錄提請確認，請看附件一第 1~17 頁。請上回 (8 月 27 日) 會議中有發言的人確認一下有沒有寫錯。沒問題的話，這份會議記錄會在本會網站公告。

- 三、說明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參、分則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條文」增修案通過。(參閱「附件二、『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條文對照表、《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條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案通過信件，P.18~21；及 104 年 8 月 19 日召開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之相關議程、紀錄、秘書長製作人質事件新聞自律說明簡報檔，皆已公告於本會網站(www.stba.org.tw)首頁右側「產業資訊／新聞自律」，標題為：1040819 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公告連結：
http://www.stba.or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578&Itemid=68(請上網瀏覽，不另外印紙本)

詹怡宜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先前本會曾針對人質事件報導做討論，也修改了新聞自律執行綱要，這部分請陳依玫前主委說明。

陳依玫 (STBA 秘書長)：

1. 先前發生大寮監獄挾持案，雖然當時的新聞自律已比以往成熟，但仍受到許多來自外界的質疑與挑戰。因此 NCC 來函提醒本會針對人質事件新聞爭議做討論。本會秉持溝通跟透明的原則，討論就是進步的動力，因此召開「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座談會、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針對人質事件的新聞處理討論。座談會內容請參見座談會會議記錄。

2. 座談會中有老師建議本會尋求專家協助，在新聞同業的建議下本會訪問了侯友宜先生，他給予許多關鍵、有效的建議。此外，本會在制定「挾持事件之新聞處理綱要」意見諮詢座談會中，也邀請了警政單位參與討論，奠定了新聞播報人質事件自律原則的重要基礎，並確認了媒體與警政單位的溝通聯繫窗口。

3. STBA 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修訂前的自律綱要對於人質事件的規範較為簡略，屬於《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分則第三項「綁架事件處理」，僅規範人質尚未安全脫險之前不能採訪、報導，以及人質安全脫險後，要考慮當事人隱私，採訪報導必須要取得當事人同意。

4. 現行自律原則的適用性受到挑戰：

大寮監獄挾持案中，仍有未安全脫險的人質，根據新聞自律原則應該不能報導。但此事件當時已是公開狀態，法務部也針對此事件召開記者會。且當時現場狀況相當混亂，是一個動態的、變數很多的現場，又牽涉到人質生命安全以及與歹徒的談判，這個狀況已經不是新聞媒體可以掌控的。

5. 人質綁架事件處理須回歸專家與權責單位：

(1)本會向專家請益並討論大寮監獄挾持案後，認為此類事件的處理必須回歸專家跟權責單位的判斷。

(2)實際上，本會也在大寮監獄挾持案發生後，主動電話聯繫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告知他若有需要媒體協助或協調的部分，請不吝於致電媒體，我們立刻安排配合。但直到此案結束為止，陳明堂次長皆未致電媒體。

6. 如何因應嫌犯要求

嫌犯提出要求時，媒體在報導中應：

(1)審慎考慮比例原則，勿影響人質安全、勿妨礙辦案。

(2)避免以戲劇化手法過於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及犯罪英雄化效果。

(3)注意電視分級規範。

(4)審慎考量是否有必要原文轉述犯人所提要求。

(5)注意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比例原則。

7. 釐清訪談人質事件經過：

在大寮監獄挾持案中，並無媒體打電話去找人質和歹徒，而是打電話找第三方協調人。第三方協調人剛好在人質旁邊，因此他將電話轉給人質，於是這段訪談就在電視上播出，導致觀眾誤解是媒體打電話給人質。

8. 空拍機的使用：

(1)紙媒報導因電視台使用空拍機，導致引起歹徒犯怒、對空鳴槍，但這點並無從證實。案發當晚槍聲沒有停過，並非因空拍機起飛才開始射擊，且因事件當事人皆已過世，因此無從求證是否因電視台使用空拍機而導致歹徒開槍。

(2)另一個引起爭議的是空拍機飛行的位置。本會也認同空拍機是需要被規範的，因此我們先於警政權責機關發起媒體自律，將現場禁制區排除在採訪範圍之外。

9. 本會向專家進行訪談後，針對人質事件提出**四大建議方向**：

(1)處理人質綁架事件，應以人質安全為自律核心價值。

(2)人質綁架事件態樣，應分為公開與非公開，採取不同的自律方式。

(3)警方應善盡標準動作，包括切斷電話、電視、網路等對外通訊，給予談判專線電話，媒體無須代勞。

(4)權責單位必須定時對媒體發佈訊息，至少上、下午各一次，以滿足媒體報導所需，但媒體可選擇是否報導。

10. 本會根據上述四大建議方向，修訂自律綱要條文。請參看附件二第 18~21 頁。要特別感謝各位專家與媒體同業的協助，在很多媒體自律實務上，都是熱血、有責任感的自律委員們在提醒、推動。

11. 香港明珠集團主席黃坤在綁架案新聞處理：

本會 STAB《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三條之「人質事件處理」增修條文文字化後，E-mail 給各位媒體同業與諮詢委員。接著便發生香港明珠集團主席黃坤在綁架案。

(1)電子媒體曝光消息：

a、事發當天一早，媒體同業傳訊息給我-----我們不是剛剛公布「人質事件處理」自律綱要增修條文，不是要以「人質生命安全」為重嗎？為什麼還有電子報以快訊把消息曝光了？

b、那則新聞標題有一個盲點，他用「失蹤」來切入這個事件，因為定調為「失蹤」就可以說有協尋需求。但看完報導上下文就知道，雖然仍無法確定，但仍不能排除這是一起綁架事件。黃坤在香港有債務糾紛，來台灣保外就醫，在這期間被人從家門口帶走，且事後瞭解黃坤在的確是被綁架。

c、在媒體同業的提醒下，本會找到發稿的單位，請教他們為什麼將人質綁架事件以人口失蹤來報導。發稿單位表示由於記者寫為「失蹤」事件，因此主管核稿時降低了警戒心，並表示如果是綁架案他們願意撤稿。

(2)聯繫權責單位窗口：

此事件發生時，情況相當混亂。但還好本會先前辦理座談會時，有媒體與權責單位專家的聯絡窗口。於是我打電話給刑事局專家林博士，請他幫忙確認案情，同時也發動新聞同業暫不發稿。最後刑事局窗口回覆不能排除是綁架事件，新聞同業便立即決定在新聞自律的考量下不做這則新聞。

(3)跨媒體協調：

a、本會也跨平台與紙媒協調，包括自由時報電子報、中時電子報、蘋果等等紙媒跟網路新媒體，由於人命關天，請他們協助不要報導這個事件。到了下午四點所有的網路新聞稿都撤下。

b、但到了六點鐘，自由時報同業傳了十個網路連結給我，香港東方快線引用了稍早某個電子報上的某段內容，寫成一條新聞稿。

(4)事實上，事件發生一個多月的過程中，我們也有點猶豫跟動搖，懷疑是否為假綁架真潛逃。因此請刑事局林博士協助，他回覆說確實是擄人勒索，家屬有收到勒索條件，但不能公開。媒體同業都非常配合，直到人質被救出都沒有露出資訊。希望這可以成為一個很好的警媒合作案例，未來如果有類似的案例發生，可參考這樣的聯繫窗口和協調模式。

(5)媒體協調溝通的盲點：

中央社、央廣在六點多發了很多條新聞，而且還有新案情。現在已經進入 OTT TV 的時代，但網路媒體或甚至中央社等級的媒體，卻完全不在溝通對話的範圍內，也不知道如何與他們協調。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謝陳依玫秘書長的說明。關於人質事件處理的新聞自律，本會已經持續討論了很長一段時間，有今日的成果真的不容易，感謝公會的努力。

- 四、為促進廣電節目內容之呈現，能尊重性別、創造友善性別平等環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鼓勵業者所設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納入性平專家，倘因故未能納入者，則請於新聞倫理(自律)委員會會議討論案件涉有性別議題時，應另行邀請性平專家參與。(參閱附件三，P.22~23)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各電視台應該都有收到 NCC 的來函要求，請見附件三 22~23 頁。NCC 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及 NCC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4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希望各新聞媒體自律單位，包括各電視台的自律或倫理委員會，能夠有性別平等專家參與。
2. 本會有多位性平專業的諮詢委員，包括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和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應該沒有問題。
3. NCC 提供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主流化人才庫查詢給各位媒體同業參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會還有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副理事長何秀鏡和王麗玲委員，應該把這兩位也加入性平專家名單。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提供了性別主流化人才庫，建議媒體可以找這些專家諮詢，但應該不限於這份名單中的專家。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這個性別主流化人才庫裡面還有教育界的專家，臺北市政府和行政院都有建立這樣的資料庫，我個人也在人才庫推薦的專家名單中。
2. 性平人才資料庫，提供給各單位參考，可以找老師做性別平等演講或諮詢。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些人才庫可以供媒體同業參考，包括新聞議題的處理和倫理委員會。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會已經回文 NCC 了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有希望回文嗎？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諮詢委員會裡面最多的就是性平專家，如果需要回文的話，可以提出本會的性平專家名單。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若本會諮詢委員願意被納人性平人才資料庫的話可以提供名單給相關單位。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今年擔任八個中央主管機關的性平委員，包括 NCC、法務部等。現在本會討論的這個意見正好是我提出的，我向 NCC 建議若媒體相關單位皆有性平委員，會有助於性平工作的推動。NCC 也確實採

納了我的意見，感覺滿開心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今天會後請雅婷發訊息給諮詢委員，如果委員願意被納入性平諮詢專家名單的話，再請提供資料。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行政院性平處剛變成幕僚單位，性別主流化的人才庫剛開始建立，所以名單還不完整。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可以提供性平專家推薦名單給 NCC，他們會再審核。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NCC 是希望我們這個委員會有性平專家，我們已經有了，只要把現有的名單給 NCC 就可以。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不是只針對我們這個自律委員會，還針對各家電視台的倫理委員會。要提醒包括本會在內的所有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要有性平專家參與。

李貞儀（年代編審）：NCC 好像有打電話到各家電視台去，問他們的新聞倫理委員會中有沒有性平專家，可能是要先建立性平專家名單。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有提供各電視台的自律委員會名單給 NCC，可能其中有些單位沒有性平專家。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今年 10 月要進行評鑑，性別平等這一項佔的分數還滿重的。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等於是先提醒電視台，評鑑也會注意到性別平等這一點。

• 參、討論議題

• 一、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三，P.24~37)

(案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民眾反映『三立新聞台』播送『新聞畫面出現乳房 雖有馬賽克仍為不妥』之意見」討論案。另就該新聞事件請本會轉知會員遵守衛星廣播電視法、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及本會自律規範，對於涉及具性意涵之情節畫面應謹慎處理，以免觸法受罰。

(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及附件-民眾反映『三立新聞台』新聞報導之意見、本會新聞頻道回復意見，P.24~26」；及「NCC 側錄各新聞台播送相關新聞影片：『三立新聞台、壹電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中天新聞台、TVBS 新聞台(無違反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是關於在捷運上露點裸拍的案子，這件事情的概念大家可以理解，不一定每一則新聞都要看完。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剛才看的幾則新聞畫面基本上是一樣的內容，但因為 TVBS 沒有引用裸露的照片，就無須討論。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TVBS 在新聞標題上寫「法院認證」，那是台北地檢署不起訴並不是法院，請不要把法官跟檢察官搞混，這情況已經發生很多次。下這個標題表示記者對司法系統不清楚，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再做一下提醒。

2. 新聞議題的公共性—何謂「猥褻」？

(1) 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7)，並非所有裸體都涉及猥褻，「猥褻」的定義是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如果具有教育性、藝術性、醫學

性價值，則不在猥褻的定義之內。我認為這個案子，是因為檢察官對「猥褻」做了非常嚴格的解釋，才會出現這個結果，如果是其他檢察官或許這個案子就會起訴，這是每個檢察官不同的見解。

- (2) 新聞媒體忽略了此議題的公共性，並沒有深入探討什麼叫做「猥褻」。包括社會上對於猥褻的概念是如何？什麼情況才構成猥褻？哪些是屬於藝術表演？哪些算是猥褻？例如之前波卡的事件也是，穿著清涼的照片會不會造成猥褻？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也贊成這新聞具有公共性，是可以公開討論的，可以引導大家去思考「引起性慾」的概念。媒體可以詢問專家，讓民眾更深入討論何謂客觀上的「引起性慾」。
2. 這個案子是趁沒人的時候進去捷運拍的，且並非供不特定人閱覽。理論上來說檢察官這樣判定也不能說他錯，因為這照片本來就沒有要給大家看，是你要點進去看的。但在有乘客在場的情況下，會不會引起客觀的刺激或性慾，可能就有問題。但一般人不一定了解這些法律解釋。建議媒體可以花點心思從法律觀點深入探討，這是很好的案例。
3. 在馬賽克的處理上，中天、壹電視沒有太大問題，因為已經馬得看不出原本的樣子。但有某家電視台還是有呈現出裸拍照的樣貌，不適合在闔家觀賞的時段播出，因為並非所有父母在孩子問這件事情的時候都有辦法回答。

何興邦（中天編審）：

我想藉這個機會問個問題，之前有位香港富豪買了一幅裸女的油畫，是全裸的。因此中天在內部會議中就引起爭論要不要報導。此外，現有的新聞普級規範要求三點不露，那這幅畫是否需要打馬賽克？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如果媒體在相當注意新聞自律原則的情況下，仍會擔慮是否應報導、是否要打馬賽克這種已獲得「世界認證」的藝術品。我建議可以安排一位解說者，在旁引導觀眾思考作品的藝術性。一則新聞長度至多 15 到 30 秒，而且就是一幅畫，理論上應該不容易引起性慾。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由於新聞受普級規範，因此在媒體實務上會產生這種困擾。當主管機關從普級規範角度認定時，這種相當擬真的畫，是可能會讓電視台產生疑慮的。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若由身體自主權的角度來看，每個人有其身體自主權，可以自行決定如何穿著或是全裸，並無意圖引誘或妨礙他人，這是沒有問題的。但在媒體上公開播報時，仍須回歸新聞自律原則，裸體還是應該打馬賽克，這是兩個不同的情況。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則裸拍新聞呈現的場所是在台北捷運上，是在一個公共領域裸露身體。此外，回歸新聞普級規範，這還可能觸及兒少法，也關係到兒少教育的問題。因此仍建議盡量避免新聞中出現裸露畫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 24 頁 NCC 公文的說明第三點寫得很清楚，希望本會以性別平等的角度討論此案，並將會議決議送交 NCC 並公布上網，作為爾後召開電視內容規範交流研討會的討論議題跟參考資料。且申訴民眾是針對三立新聞台畫面出現乳房感到疑慮，甚至嚴重影響食慾。我們接下來就針對前述 NCC 公文要求和民眾申訴案例聚焦討論。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捷運裸拍事件是一個應該被討論的公共議題，但必須應該回歸到事件的脈絡，並且從性別平等的角度，探討這則新聞是否涉及性別歧視：

1. 裸拍事件脈絡：

記得那時剛好在討論相關議題，不斷在討論裸露可不可以，以及是否涉及色情。後來新聞台播出這則捷運裸拍的新聞。

2. 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女體行銷」：

民眾檢舉捷運裸拍新聞違反公序良俗，然而 NCC 認定沒有露點因此沒有違反公序良俗的問題。但不能僅討論是否露點的問題，應探討「是否涉及性別歧視」。當然各台都有打馬賽克，不過這仍是踩在新聞自律的邊線上。例如剛才看到壹電視下的標題「法院認證」跟照片「不噁心」，所以裸拍沒有關係。這樣的標題已經涉及性別歧視，認為曼妙的女體不噁心所以不違法。另外三立把裸拍照片穿插當新聞背板。我認為這非常不恰當，媒體不應拿女體來行銷，這是一種性別歧視。

3. 新聞的公共性與報導價值：

(1) 法律觀點：有一家電視台滿認真的，去查大法官釋字 617 號：針對猥褻和妨害風化的定義做詳細解釋。另外，不起訴書都會寫明檢察官不起訴的原因，但目前都沒看到媒體去問檢察官，或是去找不起訴書來釐清原因。檢察官可能是用妨害風化罪來認定，妨害風化罪的法律定義是「意圖拿足以引起他人性慾的圖畫書本散播營利」，但也可能有其他原因，例如剛才提到的「無法挑起性慾」或是「非公開」。媒體應該從法律觀點來釐清這個案件。

(2) 以女體做交易：有看到某電視台去訪問（張貼裸拍照的）網站負責人，另外同一天看到紙媒報導，說那個網站是拿女性裸照作為交換貨幣，我覺得拿女體來交易是絕對不能原諒的。媒體蒐集新聞資訊的功力都很高，但電子媒體並沒有討論「以女體交易」，這應該是可以做公眾討論的議題。這不是露不露點的問題，而是女性的身體被拿來這樣利用的問題。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非常同意林秀怡委員的意見，這絕對是一個性別議題。媒體藉機行銷、消費女體的意圖非常明顯：

(1) 剛才看到新聞框架中有 2/3 是裸拍照片，篇幅甚至比主要新聞還多，就是希望吸引更多收視率。

(2) 先前在談解放乳頭運動時，蘋果日報的報導也曾引起婦女團體的不滿。運動主旨就是要解放乳頭，蘋果卻將解放乳頭的照片放在頭版，通通打馬賽克，這跟運動的精神很不一樣。

2. NCC 從性別議題的角度，提醒媒體注意新聞自律非常正確。我建議新聞媒體：

(1) 回歸運動原本的精神，不要為了收視率或閱報率販售女體。

(2) 遇到女體和性別議題時要特別注意，避免行銷女體。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則新聞相當有報導價值。但剛才看到三立的新聞畫面，很努力地去完美呈現乳房的形狀，企圖影響觀眾的視覺方向。如果媒體企圖用這種畫面引起關注、提高收視率，就會引起爭議。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結以上諮詢委員的建議，媒體應該注意的是報導的原意和動機。例如剛才提到的「女體行銷」和兒少新聞，這不是能不能報導或會不會受法律懲罰的問題，而是媒體應有正確的報導動機。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1. 感謝各位委員指教。首先三立要承認錯誤，三立在畫面馬賽克的部分確實處理不當。
2. 裸拍新聞處理：
 - (1)操作這節新聞的製作人可能缺乏性別平等概念，但並沒有消費女體的意圖。單純是討論司法案例，無關性別平等。但三立確實處理不夠周全，因而造成後續效應，的確是同仁要再學習的部分。
 - (2)新聞背板：當天早上九點、十點時段，製作人將捷運裸拍照事件處理為一則即時新聞，放在新聞滾動畫面中，因此主播在播報其他新聞時，在旁邊掛了一個裸拍照的畫面框。
 - (3)僅作為即時新聞處理：事實上裸拍照畫面播出不到一小時，三立就發現這畫面不妥。所以只有以即時新聞處理，針對起訴的狀況做討論。
3. 新聞媒體確實要多加注意性別平等的概念，三立回去會再做教育。另外，三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有找外部委員來討論捷運裸拍的議題。委員們認為，三立在議題討論方面沒有太大問題，但畫面把關處理上應多加注意。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此議題可歸納為以下三點：

1. 注意電視分級規範。
 2. 性別議題的呈現不只有畫面，也要注意文字的呈現。例如老少配的議題，如果年紀較大的是女性，可能會出現性別歧視的文字。
 3. 檢察官不起訴不代表捷運裸拍的行為是正確的，而可能是證據不足。因此在下新聞標題時要特別小心，以免讓人認為是在鼓勵捷運裸拍的行為。
- (案例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新聞報導涉有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保護對象之身分資訊等案，請邀集專業講座及所屬會員，就旨揭案件(一)(二)及相關實務案例，研析討論改進新聞製播之作業流程」討論案。(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及附件、本會新聞頻道回復之意見，P.27~32」及新聞播報影片)
- 1、旨揭案件(一)：衛福部移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理 104 年 6 月 3、4 日「電視新聞報導知名女童星遭父親揭露曾受虐及父母爭奪監護權案」是否違兒少權法第 69 條之相關規定。
(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及附件 1.-衛福部函，P.27~28」，「中天新聞台回復意見，P.31~32」及「『中天新聞台』新聞播報影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提供兩個有關「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保護對象之身分資訊」的新聞案件。案件一是童星被指為受虐兒的新聞，我們先看新聞畫面再進行討論。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NCC 提出中天的新聞報導，但我們不針對中天討論，應該廣泛討論新聞涉及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的相關議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有報導童星遭父親揭露曾受虐的新聞台說明回應。

何興邦（中天編審）：

1. 女童星個資保護：

據女童星父親表示，受虐事件是發生在多年前，由於在事件發生的當下不知道童星父親突然爆料

的原因，同時在臉書上可以看到女童星拿了一張照片，是他的父親去年帶他參加兒保大使活動。臉書是以女童星擔任兒保大使的方式做正面陳述聲援受虐兒活動，因此這則新聞沒有做個資保護。

2. 根據女童星父親在臉書上披露的資訊，我們懷疑他是否清楚如何界定何謂家暴受虐兒，質疑這位父親所說家暴受虐的正確性。因此當時主要是想找到這位父親，釐清家暴受虐事件是否為真。
3. 中天在6月3日報導這則新聞，6月4日有平面媒體披露是因為女童星雙親在爭取監護權，才將家暴受虐事件暴露出來。由於家暴受虐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的範圍，中天6月4日就沒有繼續報導這則新聞，並在6月5日之後回函衛福部說明。事後根據律師說法，所謂家暴受虐一事是指兩夫妻吵架時摔手機嚇到小童星。事件的經過大概就是這樣。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則新聞的爭議主要來自兩點：

1. NCC公文中提到，這則新聞可能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三款（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因為這涉及父母雙方監護權。
2. 根據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家暴受虐事件應節制報導。平面媒體也直接在頭版標題呈現「受虐兒」，受虐兒童事件是不應該呈現在新聞上的。因此NCC要求本會討論並且改進新聞製播作業流程。

黃韻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名人提到受虐家暴事件，經常是想利用於爭取小孩的監護權。在兒童福利聯盟做離婚商談的經驗中，也遇到名人為了爭取監護權，而暴露出家庭暴力受虐資訊的情況。雖然民法已經經過修改，主張「友善父母」雙方才有利於爭取監護權，但許多父母第一時間還是會先抨擊對方不好，認為這有利自己拿到監護權。因此媒體未來在報導這類事件時，應具備足夠的敏感度，避免觸犯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這幾年本會已經溝通過很多名人子女監護權的議題。當涉及監護權爭議時，無論是不是童星，都應該站在當事人最佳利益的立場節制報導，保護當事人個資、避免曝光當事人照片。
2. 蘋果日報原先要繼續追蹤這則新聞，但我提醒他們這可能觸犯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若女童星父親是為了影響法官的監護權判定，而散佈女童星受虐的訊息，媒體豈非成為女童星父親的傳聲筒，幫助他向法官揭露這些資訊。
3. 建議中天內部倫理委員會重新針對此案深入討論，因為其他電視台都沒有報導，表示媒體同業對於兒少保護都應有基礎的認知跟概念。
4. 建議在情況不明而難以判定「是否涉及監護權爭議」時，盡量不要做資訊揭露，以免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剛才黃韻璇委員提到，民法已強調友善父母的概念，但很多父母仍以為指責對方可以拿到監護權。因此建議媒體報導類似案件時，可強調現行法規的精神，鼓勵父母間互相友善對待，可以減少衝突，也比較有利於孩子的利益。藉此加強新聞公益性。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父母公開說對方的不是對孩子傷害很大，所以站在兒童的最佳利益立場，不希望孩子被牽扯入父母的

衝突中。這則新聞中孩子曝光很多，他未來在學校可能會被討論，真的滿難堪的。因此站在孩子的立場，建議電視台不要做這樣的新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經過以上討論，我們達成幾點共識：

1. 以兒童少年為主角的典型兒少新聞，必須站在兒少的立場考量。
2. 盡量避免成為監護權爭議雙方的傳聲筒。
3. 當事件涉及名人、爭子女的過程，必須節制報導。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實 TVBS 也有處理女星的新聞，後來 TVBS 將新聞移除。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天有把這則新聞從網站移除嗎？

何興邦（中天編審）：

1. 新聞已經從網站移除了。
2. 新聞播出後衛福部有來函中天，因此中天在內部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若未來發生類似事件，應事先保護個資，對新聞當事人或電視台來說都比較有利。
3. 其實在新聞播出的第二天，中天發現此事件可能涉及監護權爭議時，就沒有繼續跟進做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這個案例已經討論得很清楚了。在衛福部也召開過專案會議討論，確定此案違反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希望未來報導涉及兒少的案例時要更加謹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不確定當天是否只有中天播出這則新聞，好像不只有中天播出，因此所有媒體都應注意兒少新聞的報導原則。

- 2、旨揭案件(二)：民眾向 NCC 申訴 TVBS 新聞台 104 年 9 月 1 日播出「叛逆難管教？暑假偷車遭逮 2 次 家人頭痛」新聞內容涉違兒少權法第 69 條之相關規定。

（參閱附件三、「NCC 來函、民眾反映意見，P. 27~29」；「TVBS 網站報導之內容 2 則，P. 29~31」，「TVBS 新聞台回復意見，P. 32」及「『TVBS 新聞台』新聞播報影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新聞案件二是在 NCC 陳情網收到的民眾意見，有關未成年犯罪事件，我們先看一下新聞畫面再做討論。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因為這是 TVBS 的獨家新聞，我確定只有 TVBS 報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 TVBS 說明。

沈文慈（TVBS 副總監）：

民眾反應這則新聞馬賽克沒有馬好，還可以辨識出當事人，TVBS 在內部自律委員會中做成以下討論結果：

1. 起初這則新聞的確是小孩子的畫面馬得不夠，都還看得出來當事人樣貌。另外在新聞報導中有電腦繪圖 CG 的畫面，那個畫面也馬得不太好。TVBS 進一步檢討後認為馬賽克的部分應該加以改進。
2. 新聞播出後，TVBS 重新修改過新聞畫面，可以看到幾乎每個人頭都全部模糊，無法做辨識。未來在處理未成年新聞時會更加謹慎。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之前討論過一則小朋友偷竊的新聞，其實這樣的新聞都不應該報導。首先他未成年，再者，小朋友偷竊這件事情，報導裡提到這樣的孩子不會留下犯罪紀錄。可能誤導其他青少年，讓他們以為偷竊不會有犯罪紀錄。
2. 很多小孩是第一次偷東西，家長就會報警，並且堅持讓孩子到少觀所裡面，就變成刑事案件。家長誤以為孩子到少觀所裡面會變好，可能是新聞報導造成的印象。但根據我的經驗，小孩到少觀所情況只會更糟糕。而且有些孩子在成長階段，只覺得（偷竊）是好玩。我處理過一個案例，老師在班上當場譴責那個偷竊的孩子，他也知道自己做錯，被責罵之後回去就喝農藥自殺，讓人非常難過。
3. 許多被報導的未成年人來自比較弱勢的家庭環境，報導會提到他是弱勢、單親、隔代教養的家庭，都是對這類弱勢家庭的貶抑。希望未來不要再報導這類新聞，因為報導中有許多偏頗之處。
4. 希望 TVBS 未來處理未成年犯罪新聞時可以更慎重。

何秀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剛才那則新聞中的當事人，可能不認為這行為是偷竊，只是借來玩又放回去。但經過報導大家都知道了，可能造成更不好的影響，應該避免報導。建議用輔導的方式，讓他了解偷竊行為的法律責任。
2. 現在太多從網路擷取的新聞，現在網路普及率很高，一般人也可以從網路上擷取資訊，那記者的角色到哪裡去了？是不是因為電視台經費不足所以都從網路上擷取新聞？這樣真的不好。

許文青（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新聞標籤化問題：

- (1) 報導提到「父母離異」、「父親長年在大陸」，這個標題下去會讓這個小孩子被「標籤化」為問題兒童，理所當然的將問題全部歸咎於家庭因素。
 - (2) 我們在協助單親教養問題時，發現很多父母遇到的問題是，當他們讓學校知道是單親家庭後，很多之前發生的事情就會被連結到因為是單親家庭。
2. 希望記者下新聞標題時可以更謹慎，尤其關於離婚、單親家庭的部分。而且現在台灣社會北部離婚率將近 1/2，是一個相當廣泛的現象，媒體報導時應該特別注意。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青少年新聞並非不能報導，重點是新聞的公共性與公益性，如同前面我們討論到的兒少權益問題以及新聞標籤化問題。我認為這個議題很好、很有報導價值。
2. 青少年問題是工業化社會以及後工業化社會中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應該被報導。但不是從犯罪角度看這個新聞事件，而是從兒少福利的角度去探討比較適當。包括為什麼小朋友沒有地方去，在到處晃、在騎摩托車玩。這是少年輔導的問題，可以討論除了家庭以外，政府跟社福機構或 NGO 是否能解決這個青少年問題。
3. 我們仍然尊重新聞自主，只是建議媒體可以從兒少福利和教育的角度切入，探討青少年問題。因為這些問題，並非媒體不報導、不討論就不存在。

黃葳威（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也覺得這類新聞應該報導，問題是該如何呈現。報導可以呈現現在有很多課後陪讀安親服務，讓缺乏生活陪伴的青少年知道有社會資源系統可以利用。
2. 要同時注意保護個資，保護當事人避免被標籤化。

林承宇（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個案抽象化、社會福利具體化：

我贊成陳耀祥委員的意見，能適度揭露青少年議題是好的。但建議媒體做更積極的議題處理，將新聞個案抽象化，不要聚焦在個人的背景資訊，並將社會福利的部分具體化，關於議題公共性的部分做比較多陳述。

2. 媒體扮演社會公益的橋樑：

有時候輔導機制和教育機制太抽象了，不知道輔導機制該如何介入。媒體在可以扮演某種功能，透過新聞事件個案帶出社會公益的部分，可以適度的報導。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剛才提到擷取網路資訊作為新聞的情況，我做過研究發現這種情況確實很多。

2. 新聞同業都相當辛苦，但還是期待新聞媒體能夠更提升，不只是摘取網路新聞。建議各台做更多訪談報導，把議題加深、擴大。不只是看到重複的網路事件，而是看到一個公共議題的討論，對社會也比較有幫助。如同詹怡宜主委說的，希望新聞媒體能進入新的境界，要討論如何做得更好，而不僅是避免一些不該犯的錯誤。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針對這則青少年偷車新聞有兩點建議改善

1. 報導說「鑰匙都放在置物箱或車廂」，好像告訴其他人去其他中古車行（偷車），這要特別注意。
2. 新聞提到新北市永和、國中生，家住在秀朗橋派出所附近，不管畫面怎麼馬賽克都還是有一些可供辨識資訊。

■ 藉機加強法治教育

1. 據統計，青少年犯罪案件中，竊盜案件都是排名前幾名。建議可以在新聞中做些法治教育以預防犯罪。藉此教導青少年說這樣不叫借，這叫做偷。而且要告訴他偷竊是公訴罪，不是車行不追究就沒事了。
2. 新聞結語、加註警語：可以在新聞結語或以加註警語的方式做些法治教育，告訴觀眾無論車主有沒有受害，這種行為都可能誤觸法網。例如新聞中看到他們沒有戴安全帽，或許這對於叛逆時期的青少年來說好酷好炫，有可能引起模仿效應，也建議要加註警語。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是很值得報導的議題，但有兩點建議

1. 不要標籤化：

新聞提到隔代、單親，對孩子來說真的是一種標籤。而且看起來學校並不清楚這些孩子的狀態，他們欠缺的是社會支援，如果能從這角度深入探討是最好的，學校對這種事情一定也很苦惱。

2. 不要以即時新聞處理：

建議不要將這種新聞放在即時新聞，可以做專題報導，而不是像是一個墊檔的即時新聞，因為墊檔新聞絕對沒辦法深刻。深入的專題報導或許也能符合某些觀眾的收視需求。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請 TVBS 把先前討論小朋友割稻穗案的會議紀錄重新看一次，關於青少年事件的報導原則，已經討

論得相當清楚。

2. 青少年犯罪背後的原因才是真正應該被討論的，而不是在犯罪發生的當下去譴責這個孩子、家庭和學校。
3. 記者訪問學校的情況不太理想，記者不懂得如何發問，所以讓學校輔導人員公式化的回答，回答完學校就沒事了。家庭功能欠缺的部分，應該是國民教育和社會福利該做的。
4. 新聞標題的部分，建議可以改成與青少年福祉或國家政策相關的標題。而不是用標題去標籤化，去講青少年的不是，這會產生很大的負面效果。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站在教育立場，這樣的新聞呈現並沒有教育效果，反而會讓小孩產生好奇甚至學習模仿。
2. 少年事件處理法屬於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四款，規範「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所以絕對不能揭露相關個資。所以 TVBS 的第一個畫面暴露可供辨識身份之資訊是違法的，一定會處罰。在此提醒電視台要多了解一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內容。
3. 少年事件處理法也正在修法，將來可能讓微罪除罪或是以社會替代役處理。重點目標是要讓青少年有反省空間。
4. 諮詢委員的意見都表達得很清楚了，提供 TVBS 參考。

• (案例三)(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提供)有關「民眾反映『壹電視新聞台』新聞報導不實之意見」討論案。(參閱「附件三，P.33」及「新聞播報影片」)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建議這個案例不用看影片，這是壹電視有一則新聞用的影帶，跟中天另外一則新聞用的影帶是一樣的，因此有民眾反應新聞台報導不實。但這是作業上出錯，較無關自律，所以直接請壹電視說明。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

當時是駐地記者傳畫面回來給中心記者做新聞，駐地記者傳了三段畫面，有兩段畫面是同一個案件，第三段家屬訪問的部分駐地記者傳錯了。由於當天駐地代班記者跟中心接帶記者的溝通比較不暢通，所以中心記者誤以為傳來的三段畫面是同一案件，因此以同案畫面的方式處理，才會發生這樣的錯誤。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是兩則新聞，一則是護士熱心救人，另一則是護士過勞急救。台北新聞中心收帶的人把這兩則新聞混在一起。所以觀眾看到這個中視的父母出現在壹電視，但卻是兩則不同的新聞。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

那幾天剛好發生兩則護士的新聞，但北部記者也不會每一則新聞都知道，因為都是護士，誤以為是同一則新聞，就把他寫在一起，誤用了護士父母的訪問畫面。第一時間小夜主管就發現並立刻將新聞下架處理，只播放了五次，後來這則新聞沒有再上架。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TVBS 也犯了相同的錯誤。網路上有人寫信到 TVBS 申訴 TVBS 找假父母、造假新聞。最後發現也是跟壹電視一樣的情況。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發生這種錯誤電視台如何更正處理？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有更正為正確的父母。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有播報嗎？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通常如果第一時間觀眾有發現並告訴我們，我們會在官方網站上打更正啟事。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那 TVBS 有在官方網站上打更正啟事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TVBS 是直接回覆檢舉當事人。

- (案例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有關「民眾反映國內新聞台請比照電影分級方式約束電視新聞台」討論案。(參閱附件三，P.34~35)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第四案是關於新聞台分級，請參見附件三第 34~35 頁。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 35 頁是觀眾申訴內容，他說：「我投訴每一個國內的新聞台，因為非得選一台，所以選國外台。我不知道怎麼說，但我不敢讓孩子看新聞。不小心看到限制級電影時，我可以跟他們說那是演的，是假的。但新聞卻是真的。我們出門吃飯，飯廳都在放新聞。怨我表達不好。」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申訴民眾認為新聞台妨礙兒少身心，但沒有指定哪一個台。因為這不是一個具體案例，我們這邊也不容易處理，是否請各電視台說明會依循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律報導。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們上次有討論到類似的情況，應該要有明確申訴案例才會回覆，如果申訴內容不明確就不需要討論。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可以將本會新聞自律綱要中有關保護兒童身心的部分回覆 NCC。

- (案例五)(王幼玲委員提供)有關法國巴黎發生恐怖攻擊，建請電視新聞不宜撥出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S) 的威脅錄影帶討論案。(參閱附件三，P.36~37)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王幼玲委員提出關於法國恐怖攻擊案報導的問題，請見 36~37 頁附件三。這部分請王委員說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今天王委員沒有出席。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沒關係，大家都看到王幼玲委員的意見了，請詹怡宜主委代為說明。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沒有看到民視這則新聞，但我認為很難以單一標準去認定什麼影片是不能報導的。這可能涉及報導層次的差別，先請民視說明。

江旭初（民視編審）：這個畫面我確實有看到，有恐怖組織出來做聲明，民視也確實覺得這樣的影片不適合播出，因此隔天就立刻將影片下架。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

1. 最近法國恐怖攻擊案的相關新聞很多，是否可以說明一下這影帶中威脅的內容？
2. 今天我也在臉書上分享了一條報導，法國劇院死亡 80 多個人，相當血腥。法國所有電視台都不播出那種血腥畫面，一來是對死者的尊重，二來也是不讓恐怖散播。在此呼籲台灣媒體，節制報導關於恐怖攻擊的畫面或內容。

江旭初（民視編審）：

我們播出的新聞幾乎沒有恐怖血腥畫面。但新聞播放 IS 組織釋出的影片中，有以言語表示要讓人夜不成眠，讓人活在壓力下沒有安全感。IS 組織是用外語，我們聽不懂的語言。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有個疑問，各位認為這樣帶有恐嚇威脅語言的影片就不適合播出嗎？但這有沒有可能造成某些有用的資訊沒有被適當暴露？例如 IS 組織釋出的影片說他們下一個恐怖攻擊目標是華府，這是一個具體的威脅。而華府也因為看到媒體報導訊息，而做了對應恐怖攻擊的相關防範措施，這就是一個有用的資訊。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重要有用的資訊要播出，但是可以用轉述報導的方式。以陳進興挾持人質事件為例，可以有兩種報導方式，一種是報導侯友宜與陳進興談話後，侯友宜出來轉述或是由警察轉述報導陳進興所說的話，另一種方式是現場連線直接播出陳進興說話的畫面。
2. 避免「為匪宣傳」。IS 組織恐怖攻擊也是重要的資訊，必須被報導，要讓華府知道這個訊息。但應該是用轉述的方式，而不是直接播出 IS 組織釋出的影片。直接原音重現的播出 IS 組織說話的影片，如同楊益風委員說的可能變成「為匪宣傳」，進而鼓勵世界上其他更多恐怖份子。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巴黎發生恐怖攻擊之後，不應該播放血腥畫面，不應再繼續渲染散佈恐怖訊息。
2. 要注意「犯罪英雄化」以及「犯罪模仿」問題。因為除了 IS 以外，不能排除世界各地有其他恐怖組織存在的可能。希望新聞不要造成犯罪模仿效果。
3. IS 影片中有提到接下來攻擊的對象是華府，這當然是很重要的資訊，一定要報導。但還是要注意新聞編輯問題，謹慎處理新聞及相關畫面的呈現。

楊益風（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我在信中提到媒體「為匪宣傳」是一種比較戲謔的說法，並非要責怪新聞媒體，只是提醒媒體不要成為匪徒宣傳的工具。
 - (1)就「恐怖組織」的字面意義來看，他們的目的就是希望讓人害怕。如果媒體直接重述恐怖組織意圖使人害怕的語言，就等於成為他們宣傳的工具。
 - (2)此外，IS 可能藉由媒體的播送，向潛伏在某些地方的 IS 成員傳達隱語或暗號，呼籲他們開始行動。媒體無法分辨隱語，因此希望媒體在處理這樣的新聞資料時要格外謹慎。
2. 雖然新聞最好能呈現最真實的畫面，但某些新聞資料還是建議重製，並且注意比例問題。舉例來說，假設今天有一則重要新聞，在新聞處理時會將當事人作為主軸，依照原樣播出當事人的發言；但若接下來講他們家那隻狗長得滿漂亮的，我想媒體不會將其視為新聞一併收錄，相信媒體都有足夠的專業判斷能力，一定會再經過剪輯再製。

林福岳（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恐怖主義的目的就是透過恐怖行動達成宣示目的，所以殺一百多人，並非他們的主要目標，而是要透過殺這一百多人來獲得全世界的注視跟關切。因此，從巴黎攻擊事件以後，只要 IS 組織點名要攻擊某個城市，媒體就得報導，當 IS 點名任何一個城市時你都不聽他的，他們就已經成功達成目的了。
2. 西方國家因應恐怖主義的新聞報導慣例：西方國家大約從 1970 年代開始研究新聞如何報導恐怖主義的新聞，並逐漸形成新聞業界的慣例。

- (1)以 911 事件報導為例，主流媒體不會呈現呼天搶地、傷亡滿地的新聞，尤其在與恐怖主義直接相關的國家中，這樣的新聞報導方式已經形成慣例。
 - (2)在法國恐怖攻擊事件中，民間已經流出巴塔克蘭劇場遭恐怖攻擊的畫面，但沒有任何一家法國媒體去利用這些影片。因為法國媒體對於如何處理恐怖新聞報導，已具有基本認知。
3. 建立台灣新聞業的恐怖主義新聞報導自律規範：台灣面對恐怖主義的媒體經驗相對缺乏，但這同時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未來可能還有一連串恐怖主義的相關報導，台灣媒體可以藉此機會建構恐怖主義新聞的處理模式。
- (1)媒體在第一時間必須有警覺性，避免成為恐怖主義的宣傳工具。
 - (2)恐怖組織可能利用台灣媒體對他國語言的不熟悉，傳播恐怖攻擊訊息。因此，媒體直接播出恐怖組織的發言是相當危險的，必須特別留意。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電視觸及的觀眾族群廣大，因此建議媒體報導較為正向的新聞，讓觀眾看到法國恐怖攻擊事件中的正向力量。例如法國遭受恐怖攻擊後，用溫馨的方式表達哀傷與團結，更能安定大眾的恐懼。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各電視台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貞儀（年代編審）：報導法國恐怖攻擊事件確實是在傳遞惡訊，但站在新聞媒體的立場，我們認為應該還是要播出來警惕大眾。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是否可以用轉述的方式，不要直接播出影片內容。

李貞儀（年代編審）：同意例如行刑或暴力的影片不要播出。但恐怖組織的影片比較複雜，因為只要有一台播出，其他台也會想那我們為什麼不播？甚至 CNN 也有播出。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恐怖主義的訊息要報導，但必須把關新聞訊息，避免播出過於殘忍的畫面，或者造成犯罪英雄化問題。

李貞儀（年代編審）：那就是報導的字句要注意。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CNN 的報導也有經過處理，不會完全從頭到尾照原樣播出。

李貞儀（年代編審）：我們播出前有經過剪輯，甚至如果馬賽克打得不夠我們會再加強。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新聞訊息本身是最重要的。此外，若畫面太殘忍也不適合播出。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畫面血腥的部分都會做馬賽克處理。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不是打馬賽克的問題，說不定這畫面根本不能播出。

李貞儀（年代編審）：過於殘忍血腥的部分媒體不會播出，例如之前炸彈把人炸飛的畫面，媒體不會取材。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這還關係到新聞的播出比例。事實上 IS 組織在媒體前發言的篇幅非常少，頂多是在一則新聞中放一小段，比較沒有恐嚇語言的一小段。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選擇播出哪一段是新聞專業判斷的問題，但要注意別遺漏重要資訊。例如 IS 組織說接下來要攻擊哪個地方，那就一定要播出，要提醒大眾提高警戒。

何秀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提醒大眾準備因應恐怖攻擊很重要，但或許影片中隱藏了恐怖組織的暗號，因此新聞訊息應該經過重整後再播出，避免成為恐怖組織的訊息傳播管道。

詹怡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諮詢委員提出的幾點建議很值得參考

(1) 揭露新聞資訊但不直接呈現畫面。

(2) 國外社會與媒體有許多關於恐怖攻擊事件的討論與學習。現今台灣社會同樣面對法國恐怖攻擊這個重要國際事件，也可以針對此事有一些思考與討論。

2. 希望能給新聞媒體多一些學習思考的空間，而不是以新聞自律原則去規範電視台不能播出某些畫面。各台可以將諮詢委員提出的建議帶回內部自律倫理委員會中討論，加強新聞部門內部的溝通與學習。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暫代葉大華主委）：

1. 關於恐怖主義的新聞報導，已經討論得很詳細透徹。

2. 今天會議討論的幾個重要議題，各位凝聚出的共識形成新聞處理原則，讓各台在未來的新聞處理實務上有原則可循，但不是採取禁止報導的方式。

3. 媒體報導天災人禍新聞時，可以多著重社會上的愛心、關懷等較為正向的部分。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